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4	偵	3613	毀棄損壞等	花蓮分局	朱○敏	不起訴處分
仁	114	調偵	272	詐欺	花蓮新城鄉所	黃○峰	起訴
平	114	偵	3448	廢棄物清理法	海巡東部12隊	李○嶸	起訴
平	114	偵	455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江○慶	起訴
合	113	偵	7607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邱○英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3	偵	7607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董○雄	不起訴處分
合	113	偵	7607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潘○文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毒偵	36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齊	緩起訴處分
合	114	毒偵	480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陳○臨	緩起訴處分
合	114	毒偵	520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彭○華	緩起訴處分
合	114	毒偵	524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鄭○瑤	緩起訴處分
合	114	毒偵	581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陳○臨	緩起訴處分
合	114	毒偵	669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彭○華	緩起訴處分
合	114	選偵	9	妨害名譽等	花蓮分局	吳○志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撤緩	139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鳳林分局)	田志龍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3毒偵770號)
合	114	撤緩	140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花蓮分局)	鄭仕杰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2毒偵205號)
合	114	撤緩	141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觀護簽分)	鄭仕杰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3毒偵179號)
合	114	撤緩	142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檢察官簽分)	鄭仕杰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3撤緩毒偵50號)
合	114	撤緩	143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檢察官簽分)	鄭仕杰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3撤緩毒偵51號)
合	114	撤緩	148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玉里分局)	陳慧欣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4毒偵270號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4	撤緩	149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玉里分局)	陳慧欣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4毒偵298號)
合	114	撤緩	150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玉里分局)	陳慧欣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4毒偵539號)
作	114	偵	6257	傷害	花蓮分局	施○昭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4	偵	6876	竊盜	新城分局	林○智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4	偵	688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潘○郎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4	偵	7131	放火燒燬建物	新城分局	溫○培	起訴
作	114	偵	7134	竊盜	吉安分局	林○廷	起訴
作	114	偵	7203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廷	起訴
作	114	偵	7204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廷	起訴
作	114	偵緝	406	詐欺	花蓮分局	潘○文	不起訴處分
作	114	偵緝	523	詐欺	中二分局	張○義	起訴
作	114	調偵	242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市公所	周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4	調偵	242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市公所	金○均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4	調偵	267	交通過失致死	花蓮市公所	鄭○平	起訴
作	114	少連偵	43	妨害秩序	吉安分局	林○濤	起訴
孝	114	速偵	25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禮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4	偵	2906	妨害名譽	屏東分局	游○庭	不起訴處分
忠	114	偵	3159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朱○瑋	不起訴處分
忠	114	偵	3159	詐欺等	吉安分局	黃○嬋	起訴
忠	114	偵	4066	詐欺等	吉安分局	黃○信	起訴
忠	114	偵	6033	傷害	花蓮分局	陳○軒	不起訴處分
忠	114	偵	6033	傷害	花蓮分局	蔡○杰	不起訴處分
忠	114	偵	6033	傷害	花蓮分局	鄭○樺	不起訴處分
忠	114	偵緝	484	詐欺	桃園分局	施○翔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4	速偵	25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溫○霞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4	速偵	259	竊盜	吉安分局	周○寧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4	速偵	260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潘○清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4	速偵	26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柯○威	聲請簡易判決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忠	114	速偵	262	公共危險罪－軍	新城分局	林○涵	緩起訴處分
信	113	偵	5535	侵占	鳳林分局	黃○學	起訴
信	113	偵	5535	竊盜	鳳林分局	徐○雄	不起訴處分
信	113	偵	5535	竊盜	鳳林分局	黃○子	不起訴處分
信	113	偵	5535	竊盜	鳳林分局	楊○妹	不起訴處分
信	114	偵	3856	交通致傷逃	吉安分局	楊○凡	起訴
信	114	偵	5127	竊盜	花縣刑大	陳○義	緩起訴處分
信	114	偵	5740	偽造文書	吉安分局	楊○妹	不起訴處分
信	114	偵	576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游○彤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14	偵	699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吳○富	起訴
信	114	調偵	281	侵占	花蓮市公所	吳○龍	不起訴處分
信	114	調偵	281	侵占	花蓮市公所	謝○樺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偵	2929	竊盜	花蓮分局	于○湘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4	偵	2940	侵占	花蓮分局	于○湘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4	偵	3387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賴○川	起訴
勇	114	偵	3677	侵占	檢○官簽分	張○翠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偵	3806	恐嚇取財得利等	新城分局	俞○紳	起訴
勇	114	偵	3806	恐嚇取財得利等	新城分局	張○和	起訴
勇	114	偵	3806	恐嚇取財得利等	新城分局	楊○丞	起訴
勇	114	偵	3806	恐嚇取財得利等	新城分局	鄭○瑤	起訴
勇	114	偵	3922	竊盜	花蓮分局	于○湘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4	偵	4474	竊盜	花蓮分局	李○源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4	偵	447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吳○紘	緩起訴處分
勇	114	偵	4481	傷害	檢○官簽分	盧○東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偵	4702	侵占	花蓮分局	黃○華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偵	4955	竊盜	花蓮分局	彭○銘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偵	4983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林○歆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速偵	26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捷	緩起訴處分
勇	114	撤緩速偵	19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簡○源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14	偵	2885	水土保持法等	檢○官簽分	張○晏	不起訴處分

公告日期114年11月3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強	114	偵	5250	贓物等	保七九大	林○森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5250	贓物等	保七九大	林○憲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6180	詐欺	鳳林分局	楊○恩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續	17	水土保持法等	花高分檢	張○晏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續	18	水土保持法等	花高分檢	李○耿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續	18	水土保持法等	花高分檢	林○進	不起訴處分
智	114	偵	5888	竊盜	花蓮分局	簡○煊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4	偵	5993	竊盜	鳳林分局	林○勝	不起訴處分
智	114	偵	5995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萬○義	不起訴處分
智	114	偵	6044	竊盜	花蓮分局	簡○煊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4	速偵	25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江○漢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4	偵	4282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林○論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4283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林○論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4307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林○論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4308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林○論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4365	詐欺等	吉安分局	林○論	起訴
精	114	偵	4366	詐欺等	吉安分局	林○論	起訴
精	114	偵	4367	詐欺等	吉安分局	林○論	起訴
精	114	偵	4524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林○論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4541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林○論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4542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林○論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4543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林○論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4544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林○論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4545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林○論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4546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林○論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4564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林○論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4565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林○論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4566	洗錢防制法	吉安分局	林○論	起訴
精	114	偵	4567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林○論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4568	詐欺等	吉安分局	林○論	起訴

公告日期114年11月3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精	114	偵	4569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林○論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4570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林○論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4571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林○論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4572	詐欺等	吉安分局	林○論	起訴
精	114	偵	4573	詐欺等	吉安分局	林○論	起訴
精	114	偵	4574	詐欺等	吉安分局	林○論	起訴
潔	114	偵	4403	詐欺等	玉里分局	陳○娥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偵	5343	洗錢防制法等	玉里分局	連○強	起訴
潔	114	偵	5433	洗錢防制法	新北地院	陳○維	起訴
潔	114	偵	5434	洗錢防制法	新北地院	陳○維	起訴
潔	114	偵	5829	交通過失傷害	新城分局	潘李○昇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偵	5943	詐欺等	鳳林分局	伊○・優禧姑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偵	6069	詐欺	清水分局	彭○	起訴
潔	114	偵	6100	洗錢防制法等	鳳林分局	李○凡	起訴
潔	114	偵	6728	詐欺等	花蓮分局	徐○駿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偵	6755	詐欺等	花蓮分局	林○德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偵	6783	詐欺等	新城分局	陳傳○和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偵	6785	詐欺等	花蓮分局	張○毅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偵	7160	詐欺	新城分局	盧○文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偵	7189	詐欺等	玉里分局	陳○娥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毒偵	157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林○廷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4	毒偵	568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田○珊	緩起訴處分